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年4月15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所有监事。本次会议由费伟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0日